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边科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同意提名彭文广先生、彭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尚需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

附件：

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彭文广先生，1975年生，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。曾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、党群工作部部长、工会主席。现任哈药集团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

彭文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其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。

2、彭程先生，1975年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华润医疗集团法律事务部高级总监；中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。现任中信资本健康产业董事，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。

彭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彭程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律事务部总监，在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方的相关企业任职，除此之外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。